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规范福田区长者饭堂的建设、运营及服务，充实福田区都市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内容，加快福田区民生现代化典范城区建设，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福田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2020—2025年）〉致力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工作方案（2020—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福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长者饭堂，是指为福田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日常就餐、送餐和膳食加工配制等助餐服务，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规定，具备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食品加工操作、食品出售和就餐空间的场所。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辖区范围内各类长者饭堂的建设、运营与监管。

第四条 [原则]

长者饭堂的建设、运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在依法保障被服务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需求，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健康的助餐服务。

（二）因地制宜原则。立足辖区实际，确定长者饭堂建设范围和数量，充分利用辖区内现有的公共资源和社会资源开展建设。

（三）社会化原则。建立“政府主导、行业监督、社会参与”的服务机制，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长者饭堂的建设、运营。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以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长者饭堂的建设、运营，保障长者饭堂的可持续发展。

1.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民政职责]

区民政局负责长者饭堂的发展规划，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负责建立集老年人信息录入、就餐数据管理、补贴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为长者饭堂配备一体化终端设备。

第六条 [街道职责]

街道办事处是街道（社区）长者饭堂、社区助餐服务点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长者饭堂建设、认定、监管、资助项目审批和补贴发放工作，负责本辖区助餐补贴对象认定工作。

第七条 [市场监管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负责对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长者饭堂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

第八条 [财政职责]

区财政局负责长者饭堂建设、运营和助餐资助经费的保障工作，将相关经费纳入各街道办的部门预算。

1. [其他部门职责]

区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开展长者饭堂的建设与监管工作。

1. 长者饭堂标准与认定

第十条 [选址条件]

长者饭堂选址应当符合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居住人口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

市政条件较好；

（二）临近医疗、为老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三）环境安静，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配比]

各街道（社区）长者饭堂建设数量应当根据辖区常住老年人口数之比（1:5000）的标准建设。

第十二条 [长者饭堂类型]

长者饭堂分为以下二种类型：

1. 街道（社区）长者饭堂，是指各街道辖区范围内政府或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长者饭堂，或依托老年人托养中心食堂改造的长者饭堂。

（二）社区助餐服务点，是指不具备现场制作餐食功能但具备就餐场地设施，依托供餐单位为老年人供餐配餐的长者饭堂，或依托社会餐饮企业就餐场地改造的长者饭堂。

星光老年之家、党群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公司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经认定可作为社区助餐服务点。

第十三条 [街道（社区）长者饭堂标准]

街道（社区）长者饭堂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B级以上，按照许可项目供餐；

（二）厨房及配餐操作间不小于30㎡，人均就餐面积不小于0.2㎡；

（三）配备便于老年人行动的无障碍设施；

（四）具备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 [社区助餐服务点标准]

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供餐单位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B级以上，主体业态应包括“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按照许可项目提供配餐服务；；

（二）配备便于老年人行动的无障碍设施。

社会餐饮企业内设社区助餐服务点另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立老年人优先就餐场地，并进行适老化改造；

（二）场地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二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的要求。

第十五条 [认定程序]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长者饭堂认定申请。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相关设置标准，应当于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完成资格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与运营机构签订监管协议，将审核结果报送区民政局，由主管部门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审核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方可获得补贴资格。

第十六条 [认定材料]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申请长者饭堂认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福田区长者饭堂认定申请表》；

（二）运营机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服务场所的使用权证明（验原件）；

（四）建设规划图纸复印件（验原件）；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六）其他材料。

第四章 助餐补贴对象类型与认定

第十七条 [助餐补贴对象类型]

本办法所称的助餐补贴对象，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第一类是指年满60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福田区户籍老年人：

1.百岁老人，“三无”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特困、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2.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3.纳入扶助范围的失独、残独家庭的老年人。

（二）第二类是指年满70周岁的福田区户籍老年人。

第十八条 [助餐补贴对象认定]

助餐补贴对象享受就餐补贴前，应当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福田区长者饭堂助餐补贴申请表》，或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自主申报，街道办事处应当于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区民政局，由主管部门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审核的助餐补贴对象方可获得补贴资格。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运营机构]

依托老年人托养中心食堂改造的长者饭堂原则上由原养老运营机构负责运营，新建“公建民营”的街道（社区）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由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择产生。除了依托社会餐饮企业就餐场地改造的长者饭堂之外，社区助餐服务点的运营机构由主管部门参照政府采购规定，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方式遴选产生。主管部门应当与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助餐方式、餐食价格、送餐费用、服务时间、食品安全责任、资助方式、退出程序、违规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条 [建立制度]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长者饭堂的现场制作、加工及配送等须符合《食品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守安全底线，健全覆盖食品生产、配送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机制，做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发现存在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供餐并整改，及时向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服务要求]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尊重老年人的饮食习惯，提供的餐食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合理；应当明确助餐方式、餐食价格、送餐费用、服务时间、食品安全等事项，并且需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结果、健康证、餐饮收费价格（老年人优惠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实行“七公示”制度；应当保障老年人用餐安全，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意外险；应当按照区民政局的统一标准悬挂标牌标识。

第二十二条 [数据管理]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充分利用智能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手段，严格规范数据登记，确保服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三条 [费用承担]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的人员工资、食品物料购置费、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和设备维护等运营费用由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承担。

第二十四条 [退出程序]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因变更或者注销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依监管协议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六十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审核资助

第二十五条 [资助补贴]

长者饭堂资助分为建设补贴、就餐补贴、运营补贴、送餐补贴共4种。纳入就餐补贴、运营补贴、送餐补贴的资助补贴，其获得补贴的就餐时间限定为工作日的6:30—9:30、10:30—13:30、16:30—20:00，法定节假日就餐不予补贴，每位助餐补贴对象的补贴次数每日限定一次，长者饭堂午餐、晚餐原则按照“三菜一汤一饭”、每份15—25元标准订做。

第二十六条 [建设补贴]

建设补贴标准为：

（一）街道（社区）长者饭堂：

对于各街道办或社会力量建设并投入运营6个月以上的长者饭堂，主管部门按照场地建设实际投资金额的80%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差别化的建设补贴。长者饭堂建筑面积为100㎡以下（不含100㎡）的，建设补贴最高金额为10万元；建筑面积为100㎡-200㎡（不含200㎡）的，建设补贴最高金额为20万元；建筑面积为200㎡以上的，建设补贴最高金额为30万元。

对于依托老年人托养中心食堂改造的长者饭堂，主管部门按照场地建设实际投资金额的80%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对于社区助餐服务点，主管部门按照场地建设实际投资金额的80%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二十七条 [就餐补贴]

就餐补贴标准为：

（一）第一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长者饭堂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按照每位老年人15元/餐标准进行补贴。

（二）第二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长者饭堂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按照每位老年人5元/餐标准进行补贴。

就餐补贴以直接减除老年人餐费的形式进行补贴，补贴费用由运营机构先行垫付，运营机构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和结算上一季度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运营补贴]

根据助餐补贴对象的就餐次数，主管部门按照2元/次的标准对街道（社区）长者饭堂、社区助餐服务点运营机构给予运营补贴，由运营机构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和结算上一季度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送餐补贴]

送餐补贴标准为：

（一）为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的，按照2元/次标准进行补贴；

（二）为社区助餐服务点提供送餐服务的，按1元/次的标准进行补贴。

主管部门根据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的送餐次数进行分类补贴，运营机构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和结算上一季度的费用。

第三十条 [补贴申请]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主管部门根据信息化平台记录数据，对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本办法标准的，应当于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款项，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区民政局。

助餐补贴对象在非户籍所在地街道（社区）长者饭堂、社区助餐服务点就餐涉及的补贴，由提供服务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和结算。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补贴材料]

街道（社区）长者饭堂、社区助餐服务点的运营机构申请建设补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福田区长者饭堂资助项目申请表》；

（二）装修工程、购置设备发票复印件（验原件，提供申请之日起近2年内的发票）；

（三）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其他补贴材料]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申请就餐、送餐、运营补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福田区长者饭堂资助项目申请表》；

（二）信息化管理平台就餐台账；

（三）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资助资金来源]

长者饭堂资助所需经费由主管部门从部门预算及民生微实事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七章 评估监督

第三十四条 [考核评估]

区民政局负责对街道（社区）长者饭堂、社区助餐服务点的运营机构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年度评估考核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执行，区民政局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负责。

年度评估考核工作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展，评估内容包括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的项目建设、人员配备、规范运营、运营成效、发展规划、主管部门评价等方面。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于次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安全监管]

区民政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加强对全区长者饭堂食品安全监管，建立联络人制度，区民政局每季度向福田监管局通报福田区长者饭堂最新信息一览表，福田监管局据此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每年向福田区民政局通报福田区长者饭堂监管情况。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及时互相通报。

第三十六条 [日常监督]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全人群、全项目、全方位的服务和监管体系，做好长者饭堂食品生产、配送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建立长者饭堂运营机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三十七条 [数据监管]

区民政局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人脸识别核对、实时定位等手段，对助餐对象进行身份核验，对长者饭堂助餐和送餐数据进行台账记录，作为资助补贴和考核评估依据。

第三十八条 [资金监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资助资金的管理，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建设及运营补贴应当全部用于长者饭堂的建设及运营服务，不得挤占、挪用。每年度向主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每年定期向社会公示财务情况。

第三十九条 [法律责任]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在提供助餐服务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禁止情形]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由主管部门暂停其享受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其认定资格，对已拨付的资助资金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年度评估为不合格的；

（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三）未与助餐补贴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的；

（四）存在辱骂、歧视和虐待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六）在申请补贴、接受考核时有伪造数据、虚构记录，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

（七）挤占、挪用政府资助资金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存在上述行为之一，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由主管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责任约谈情况纳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拒不整改，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福田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福田区长者饭堂助餐补贴申请表

2.福田区长者饭堂认定申请表

3.福田区长者饭堂资助项目申请表

4.长者饭堂评估指标（参考）

附件1

福田区长者饭堂助餐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 | | 电话 | |  | |
| 紧急联系人 | 姓名 | |  | | | 手机 | |  | |
| 助餐补贴  对象类型 | 第一类  助餐补贴对象 | | □福田区户籍百岁老人  □福田区户籍“三无”老年人，特困、低保及低保边缘老年人  □福田区户籍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老年人  □福田区户籍纳入扶助范围的失独、残独家庭的老年人 | | | | | | |
| 第二类  助餐补贴对象 | | □除第一类助餐补贴对象以外年满70周岁及以上福田区户籍老年人 | | | | | | |
| 本人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遵守《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愿接受长者饭堂服务。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 | | | | | | | |
| 经办人 |  | | | 审核人 | |  | | |
| 附件清单 | 1 | 老年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2 | | 符合第一类资助相关证明材料 | | |

附件2

福田区长者饭堂认定申请表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者饭堂名称 |  | | | | |
| 长者饭堂地址 |  | | |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 | |
| 认定类型 | □街道（社区）长者饭堂 □社区助餐服务点 | | | | |
| 建筑总面积 |  | 厨房（配餐）操作间面积 |  | 用餐场地  面积 |  |
| 可容纳就餐人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  单位意见 |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部门  认定意见 |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福田区长者饭堂资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长者饭堂名称 | |  |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手机号码 |  |
| 就餐场地面积 | |  | | |
| 申请资助款 | | 资助类型： （建设补贴、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 | | |
|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 | |
| 建设补贴 | | 1. □ 新建建筑面积（ ）平方米，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2. □ 老年人托养中心内设长者饭堂建设一次性补贴资助5万元。 3. □ 社区助餐服务点资助3万元。 | | |
| 就餐补贴 | | 第一类助餐补贴人数（ ）人次，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第二类助餐补贴人数（ ）人次，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 | |
| 送餐补贴 | | 送餐补贴人数（ ）人次，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 | |
| 运营补贴 | | 年度累计就餐人数（ ）人次，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 | |
|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一、二类长者饭堂评估指标（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估方法** | **分数** |
| （一）  项目建设  （10分） | 1.1选址合理（2分） | 1.居住人口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 | 1.实地查看场地周边社区环境  2.实地访谈长者饭堂工作人员、服务对象 |  |
| 2.临近医疗、为老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
| 3.环境安静，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
| 1.2场地要求  （3分） | 1.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具有合法房产及场地使用权。 | 1.检查场地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  2.实地查看长者饭堂具体建设 |
| 2.街道（社区）长者饭堂厨房操作间30㎡以上，人均就餐面积不小于0.2㎡；社区助餐服务点配餐操作间10㎡以上，人均就餐面积不小于0.2㎡；社会餐饮企业设立不少于15㎡的老年人优先就餐场地，并进行适老化改造。 |
| 1.3硬件设施建设  （3分） | 1.应设置便于老年人行动的无障碍设施。 | 1.实地查看 |
| 2.水源充足，水质达到卫生标准，有供应热水的设施，供水卫生良好。设有专用洗涮池，有相应消毒设施，并配置有冷藏设备。 |
| 3.加工间生产操作合理，设有配料操作台。 |
| 4.就餐场所设有就餐桌椅以及餐具存放和洗手等设施，就餐入口应有防蝇设施。 |
| 5.备餐间：有紫外线消毒设施、备餐台、专用工具容器，场所相对独立。 |
| 6.食堂外设有垃圾箱以及专用排污池，排污通道防鼠良好，垃圾处理及时。 |
| 7.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供电设施应符合设备和照明用电负荷的要求，并配置应急电源设备。 |
| 1.4标识外观（2分） | 1.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悬挂“长者饭堂”、“老年人助餐点”证照或者标识，采用全区统一标识。 | 1.实地查看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悬挂标识和餐桌布局 |
| 2.长者饭堂餐桌布置应考虑老年人身体特点，便于老年人就餐，布局合理、安全。 |
| 3.“六公示”上墙。 |
| （二）  人员配备（5分） | 2.1管理人员  （2分） | 1.长者饭堂运营机构配有专门管理人员。 | 1.与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主管交谈，查看相关记录。 |  |
| 2.持健康合格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上岗。 |
| 3.检查餐饮服务环节中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
| 4.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 |
| 5.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餐饮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 2.2工作人员（3分） | 1.个人卫生习惯良好，持健康合格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上岗。 | 1.检核员工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2.与服务对象、员工进行交谈  3.查看合同档案 |  |
| 2.尊敬老年人，遵守职业道德；人员需经过相应培训。 |
| 3.专职工作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兼职工作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 |
| 4.注意个人卫生，穿戴整洁工作衣帽，工作期间应戴口罩。 |
| 规范运营  （20分） | 3.1财务管理  （5分） | 1.按规范使用福田区拨付的长者饭堂建设运营资助经费，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经费和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定期公示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年度提供相应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查阅账本 |  |
| 2.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按照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设施设备条件，以非营利为原则制定服务收费。 |
| 3.2安全管理  （5分） | 1.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保存各种检查记录，食品留样72小时。 | 1.查看相关资料与长者饭堂主管进行交谈 |  |
| 2.制定有人身安全意外应急处理流程办法。 |
| 3.长者饭堂应当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和报告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食堂食品安全状况的自查自纠，及时排除风险隐患。 |
| 4.按照消防部门检查要求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 5.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 |
| 6.委托配餐的，应选择有食品卫生安全资质的供应商。 |
| （三）  规范运营  （20分） | 3.3采购管理  （5分） | 1.严选新鲜、优质食材。 | 1.实地查看 |  |
| 2.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到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批发市场采购。 |
| 3.4制度管理  （5分） | 1.建立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 1.文件查阅 |  |
| 2.建立并落实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验收制度，由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台账记录和保管工作，保障食品安全。 |
| 3.建立、健全并组织安全生产责任制。 |
| （四）  运营成效（40分） | 4.1需求为本（5分） | 1.切实了解本区域内老年人的用餐、就餐服务需求。 | 1.与管理人员进行交流 |  |
| 2.定期评估服务对象需求及健康状况,并结合老年人个性化膳食营养需求和饮食禁忌为老年人制定健康食谱。 |
| 3.有清晰、明确目标服务群体。 |
| 4.2服务人次/量  （20分） | 1. 街道（社区）长者饭堂服务人次/量。按年服务人次/量达3000为基数，每增加300人次/量增加1分，最高得分20分，未达基数该项不得分。 | 1.查阅台账 |  |
| 2. 社区助餐服务点服务人次/量。按年服务人次/量达2000为基数，每增加200人次/量增加1分，最高得分20分，未达基数该项不得分。 | 1.查阅台账 |  |
| 4.3服务开展（15分） | 1.运营以来，有为社区居住老年人用餐、就餐需要人提供配送或者用餐服务。 | 1.与管理人员访谈  2.与服务对象访谈 |  |
| 2.服务对象用餐满意度应达95%以上。 |
| 3.引导服务对象排队用餐,在相应的信息平台扣费后方可就餐。 | 1.实地走访、查看记录 |
| 4.准确记录就餐人数，及时记录在案。 |
| （五）  发展规划（5分） | 5.1发展目标  （2分） | 1.有清晰、明确的发展目标，包括明确的运营主体、明确的目标群体，服务内容设置等质化目标，以及服务对象数量，营业额等量化目标。 | 1.文件查阅、实地走访 |  |
| 2.发展目标符合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建设运营宗旨和文件精神。 |
| 3.发展目标符合当地老年人服务需求。 |
| 5.2发展计划  （3分） | 1.拟定有长者饭堂发展年度计划书，计划书包括发展目标、服务需求、市场分析、现有人财物资源分析、风险控制等内容。 | 1.文件查阅 |  |
| 2.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发展计划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
| 3.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发展计划具有创新性，有效利用社区周边资源，如人口优势、地区优势等。 |
| （六）  主管部门评价  （10分） | 6.1业务主管部门评价  （10分） | 1.结合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年度运营情况，给予相应评价。 | 1.收集相关单位评价表  2.查看以往评价的相关资料 |  |
| 2.结合国家、省、市、区领导及相关部门视察情况，给予评价。 |
| **总分**  **（100分）** |  | | |  |